

(上接B075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其表决。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的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8,013.1293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27,288.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277,139.78元,减去分配的2021年实现股利44,110,299.90元,提取2022年盈余公积4,382,728.8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11,399.49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实现情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回报股东需要,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www.sse.com.cn)。
- 《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www.sse.com.cn)。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www.sse.com.cn)
 -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www.sse.com.cn)。
- 《关于申请办理2023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www.sse.com.cn)。
-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南厂区污染场地修复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www.sse.com.cn)。
-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时,在公司驻地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www.sse.com.cn)。
-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二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中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满足金融资产可否认性标准且其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应当使用公允价值。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分析,上述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预计与关联人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鲁抗好朋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消。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履行合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递延所得税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2.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期间产生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3.关于企业将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收取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未修改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135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孙克春先生、张成勇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制定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各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山东鲁抗中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383.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68.6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76.26
小计	7,600.00	6,328.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山东鲁抗中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626.3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02.41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0
小计	5,550.00	4,828.80	
合计		11,878.90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03	468.62	0.11	业务量增加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0.17	476.26	0.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3,251.47	1.85	476.26	0.00	新增业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	0	0.00	新增业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	0	0.00	新增业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	0	0.00	新增业务
小计	3,860.00	7	944.87	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34	1,202.41	0.2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25	0	0.00	新增业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0	176.23	2.30	
合计	2,350.00	7	1,378.64	7		
合计	6,210.00	7	2,323.51	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总额预计